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00266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滨河社区办公大楼4楼

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滨河社区办公大楼4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尹兴满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椒北大街115号

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椒北大街115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4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1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23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4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质电机、上市公司	指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6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质工贸	指	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尹兴满
受让方、长鹰天启	指	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鹰天启受让信质工贸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25.70%；受让尹兴满持有的信质电机1,195,200股股份，占信质电机总股本的0.30%。受让完成后，将合计持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00%
权益变动完成之日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所有信质电机104,005,200股股票过户至长鹰天启名下并出具过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鹰天启与信质工贸、尹兴满于2017年4月1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质工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质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滨河社区办公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	尹兴满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66515534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铝轮制造、销售；贵金属销售；金银首饰加工；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	2017年7月17日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尹兴满	7,200万元	90%
	叶小青	800万元	10%
通讯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滨河社区办公大楼4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尹兴满	无	332601195611022015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叶小青	无	332601195604212021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尹兴满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兴满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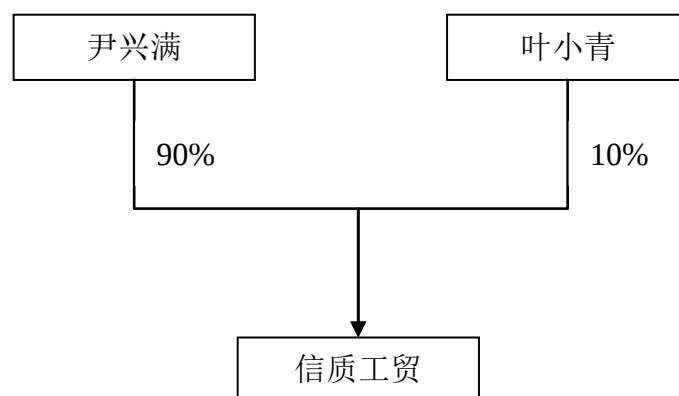
姓名	尹兴满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椒北大街11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信质电机股东中，尹兴满与叶小青系夫妻关系；尹巍与尹强系尹兴满与叶小青之子。尹兴满出资占信质工贸90%股权，叶小青出资占信质工贸10%股权；尹巍出资占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收购办法》之规定，信质工贸、尹兴满、叶小青、尹巍、尹强及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质工贸与尹兴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质工贸和尹兴满投资需求及财务安排，经与长鹰天启协商后，信质工贸和尹兴满分别将其持有的信质电机102,810,000股和1,195,2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长鹰天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已不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亦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仍持有信质电机52,804,800股股份，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质工贸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02,810,000股，尹兴满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195,200股，上述股东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00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信质工贸	合计持有股份：	102,810,000	25.70	无	无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10,000	25.70	无	无
尹兴满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0	13.50	52,804,800	1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3.37	12,304,800	3.08
叶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39,750,000	9.94	39,750,000	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50,000	9.94	22,875,000	9.94
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050,000	2.51	10,050,000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0,000	2.51	10,050,000	2.51
尹强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000	2.81	11,250,000	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0	2.81	11,250,000	2.81
尹巍	合计持有股份：	10,050,000	2.51	10,050,000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2,500	0.63	2,512,500	0.6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7,910,000	56.97	123,904,800	30.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12日，信质工贸、尹兴满与长鹰天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转让当事人

卖方一：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卖方二：尹兴满

买方：西藏北航长鹰天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信质工贸和尹兴满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比例
卖方一	102,810,000	25.70%	102,810,000	25.70%
卖方二	54,000,000	13.50%	1,195,200	0.30%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如信质电机发生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不变，不因此而调整；信质电机的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卖方在过渡期内取得了信质电机的现金分红或信质电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卖方分配现金红利，则卖方取得的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卖方等额补偿给买方。

（三）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经各方协商，参考标的股份当前的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确定为23.26元/股，标的股份的交易对价合计为2,419,160,952.00元。

（四）付款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买方按照如下进度向卖方分期支付转让款：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合计支付第一期转让款1,209,580,476.00元，其中向卖方一支付1,195,680,300.00元，向卖方二支付13,900,176.00元。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标的股份一和标的股份二均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合计支付剩余转让款1,209,580,476.00元。

登记公司出具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文件第十六个工作日起，买方存在逾期付款的，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赔偿相应的损失；逾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付清剩余转让款，卖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买方应返还标的股份并同时返还协议解除前分得的标的公司利润等权益，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

买方承诺，其将尽所有合理努力确保所述先决条件在合理可行时尽早得到满足，但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最终截至日期前得到满足。

如果买方在任何时候意识到有某项事实或情况可能对达成某项交易先决条件构成阻碍，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该事实或情况通知卖方。

若在支付各期股份转让价款前卖方发生任何违约情形，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根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生效时间和条件

1、协议于下述生效条件均实现后生效：

（1）买方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及

（2）买方就协议项下相关交易已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关管理机关的批准（如有）；

买方将尽其合理努力推进上述条件尽快于协议签署后（及无论如何于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实现。如上述条件非因买卖各方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未能达成，不应视为一方违约。

2、如果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何生效条件在最终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达成，除非买卖各方另行确定较后的其他日期作为最终截止日期或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将自动终止（但协议中本款及信息披露及保密条款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条款将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并且，买卖各方将不再受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约束，也不再对对方享有索赔权，但对协议终止之前已发生的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3、任何时候，如任何一方发现出现可能阻碍或严重延迟对方实现生效条件的事实或情况，该方需即刻书面通知对方。

4、卖方或买方均无权放弃协议规定的任何生效条件。

（六）股份过户及交割

1、卖方同意，在下列条件均得以实现之日或买方书面同意确认之日起的十日内，卖方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规定或要求），并被依法受理，并自递交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在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买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

（1）协议相关条款所约定的交割前需完成的条件和义务已由相关方全部成就或完成；

（2）买方已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对信质电机的全部业务、财务、税务和法律的审慎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事务、交易、资产、债务、经营、记录、财务状况、纳税义

务、账目、成果、前景、合法性和融资），且调查结果与卖方及/或信质电机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买方已依其独有的自由决定权认可该尽职调查的结果；

（3）协议及其附件中卖方保证和承诺在作出时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完整和准确、有效的，并且截至办理交割之时在所有方面仍是真实、完整和准确、有效的，具有如同在办理交割之时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且卖方均已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4）协议所约定的应由卖方于办理交割之前履行的承诺或义务均已得到履行，不存在一方未履行被另一方认为重大事项的情形；

（5）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安排均已实现，未出现任何的违反或纠纷；

（6）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均未发生；

（7）信质电机不存在信息披露等重大违法违规，信质电机及卖方不存在被证监会、交易所等机构的立案、调查及受到处罚、强制措施、纪律处分（包括公开谴责）。

2、登记公司向买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买方获得信质电机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信质电机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3、买方、卖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履行协议时，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有关申报文件、申请文件及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其他各方有义务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等，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发出要求提供协助的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必要的协助。

4、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协议中交割及完成条款的约定完成信质电机股份交割的相关手续和工作。

（七）限制条款

1、即便协议其他条款中另有约定，买方也无权就卖方保证因下列事项向卖方提出任何索赔：

（1）在买方明知卖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二十四个月以后，买方向卖方发出含有索赔要求详情的通知（该详情应足以使卖方合理获悉该索赔的有关情况并作出正确评估）；

（2）索赔是因卖方经买方另行书面要求或书面许可的原因导致在交割完成前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发的；

（3）因交割完成后税率提高、通过新的法律、条例、立法、规定或其他政府指令或命令（不论有关税款还是其他事项）或作出有效的判决且不追溯至交割日之前的情况，所引起或提出的索赔；

(4) 任何本来不会发生，但因会计准则（不论是否与信质电机相关）在交割日后变化且不追溯至交割日之前所引起或提出的索赔。

2、如卖方已就其违反卖方保证引发的索赔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且买方随后从第三方就该索赔获得或收取一定款项，买方应当立即向卖方返还与买方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等额的款项，但返还数额不得超过卖方就该索赔向买方所支付的赔款金额。

3、如有潜在、或有债务（有关债务为追溯至交割日之前的事项）导致卖方违反卖方保证且卖方已收到相关索赔通知，卖方应承担一切损失、法律义务、负担、责任或其它法律义务，如果买方或信质电机由此导致实际承担任何法律义务、损失、责任，则卖方应全额赔偿买方或信质电机。

4、为避免疑义，所有披露均应在协议附件中作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供。各方确认，附件中的披露不构成对于卖方在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豁免或排除。

5、除卖方已披露事项外，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前，卖方应向买方以书面形式披露自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其所知晓的或其应当知晓的可构成任何卖方保证的实质违反或导致任何卖方保证在任何方面具有误导性或不准确的任何事项（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可构成对任何保证的实质违反或导致任何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误导性或不准确的任何事项），并按照买方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6、买方就违反任何卖方的声明与保证所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不受任何下述事项的影响：任何一次付款、协议根据其下之约定被解除、买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任何权利或者救济的单独行使或者部分行使不得排除任何进一步行使或者其他的行使行为。

（八）交割及完成

1、买方和卖方同意其将尽合理努力，进行合理必要的活动，以促使标的股份买卖的完成。在不影响上述概括性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应通力合作，尽快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登记、备案协议项下交易所需的任何文件。

卖方向买方承诺，交割日前，除已经在协议及其附件中披露的事项外，卖方应当确保信质电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应当按照协议签署之前的经营方式（包括性质和范围）合法开展其日常商业经营。

2、在交割日，卖方应促使信质电机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交买卖双方共同指定的信质电机管理机构保管：

（1）信质电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文件；

- (2) 信质电机生产经营所需证照、许可、备案等手续文件及其历次变更文件；
- (3) 历年的法定账簿（财务报表、管理报表、财务报告等资料）；
- (4) 历年的三会决议、记录、通知和参会等文件档案；
- (5) 公司章程及历次变更；
- (6) 信质电机公章、财务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税务、财务、统计等涉及的电脑系统及软件的操作密码；
- (7) 信质电机土地、房产及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相关交易文件、相关价款交纳凭证等、无形产权属证书、资料；
- (8) 已经履行完毕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及协议，及历年的重大合同文件及履行文件；
- (9) 其他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信质电机应保存、留存的文件、档案、资料 and 记录。

3、买卖各方应按协议的约定进行标的股份的交割。

4、在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之前或买卖各方另行商定的之后的其他时间，买方应当向卖方交付批准买卖标的股份、协议及其项下相关交易的买方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信质工贸同时应向买方提供交付批准买卖标的股份、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副本。

5、卖方应按协议规定向交易所、登记公司递交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份变更登记的全部文件（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规定或要求），并被交易所和登记公司依法受理，并于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6、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完成起转移。交割完成之日前的标的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卖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完成之日起，标的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买方享有和承担，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过渡期安排与损益归属

1、各方同意，信质电机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其买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信质电机股份比例享有。

2、各方同意，标的股份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买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所持有信质电机股份比例承担/享有。

3、各方同意，除应遵守协议其他约定外，过渡期内，卖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信质电机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买方、信质电机、信质电机其他股

东、信质电机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各方同意，于过渡期内，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交易各方及信质电机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4、卖方承诺，过渡期内，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信质工贸应当采取且卖方应当促使信质电机采取以下行动：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3）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正常的磨损和报废（或超过保护期）除外；

（5）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对注册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持和更新；

（6）向买方提交每季度单体及合并财务报表，向买方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提交季度经营分析报告，包括业务进展情况、财务情况、人员变化情况及计划等。买方有权检查信质电机的财务记录、设施并要求信质电机管理层就买方关注的问题做出说明。

5、各方同意，过渡期内，除非基于协议约定进行的行为或获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应确保卖方及卖方向信质电机推荐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不会提议、不会赞同信质电机及信质电机控股子公司开展任何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交割、信质电机经营及存续、信质电机后续资本运作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明显侵害买方利益的事项，也不会提议、不会赞同信质电机及信质电机控股子公司开展如下事项：

（1）修订信质电机的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变更股本结构，但为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修改章程及其他组织文件的不在此限；

（2）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3）制定与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4）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5）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6）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7）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

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 (8) 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 (9) 发生资本性支出或作出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 (10)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 (11)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12) 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 (13) 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14) 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权利请求。

6、过渡期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卖方应当并促使信质电机：

(1) 向买方及其代表提供其所合理要求的有关信质电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向由买方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信质电机的所有账目、记录、合同、技术资料、人员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其他文件。

(2) 支持并协助买方有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的任何时间对信质电机的财务、资产及运营状况进行审慎审查。

(3) 无论买方是否列席或出席信质电机的任何董事会会议，信质电机及卖方应自行或促使信质电机在董事会会议结束的次日将该会议的生效决议和记录以电子邮件形式或其他书面方式抄送给买方。

(4) 自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包括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如果信质电机出现财务、资产及运营等异常状况，信质电机及卖方应主动向买方提供相关的信质电机资料。

7、过渡期内，非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也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或达成、订立任何形式的协议、意向、备忘录等。卖方并承诺，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不会发生被相关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

8、卖方进一步承诺及保证：信质电机的高级管理人员已与信质电机签署符合商业惯例的保密条款。

(十) 不可抗力

1、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协议全部或

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三十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协议。

(十一) 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交易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2、若因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因本次交易终止导致交易对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二) 合同解除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前，除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协议可通过下述方式予以解除：

1、各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协议；

2、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日在最终截止日前仍未成就且买方拒绝豁免时，除各方书面同意延长该期限的情形外，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但是如果此等前提条件无法成就是由于某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那么该方不得依据本项规定主张解除协议；

3、任一卖方未能按协议之规定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十

个工作日的，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

4、若任一卖方的声明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卖方严重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无论出于任何情形，买方未行使此项权利不代表放弃其就卖方违约行为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措施；

5、在卖方守约的前提下，如买方未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卖方向买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一方可解除协议：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向他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停业，或因其他原因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其他方向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一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可解除协议。

（十三）签署日期

2017年4月12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信质电机 56.97% 股份，为信质电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尹兴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信质电机 30.97% 的股份，为信质电机的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尹兴满

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尹兴满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质工贸工商营业执照；
- （二）尹兴满身份证明；
- （三）信质工贸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长鹰天启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信质电机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	00266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栗县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2,810,000 股 持股比例：2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2,810,000 股 变动比例：25.70%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信质电机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涉及外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涉及外部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表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尹兴满）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
股票简称	信质电机	股票代码	00266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尹兴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4,000,000 股 持股比例：13.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95,200 股 持股数量：52,804,800 股 变动比例：0.30% 持股比例：13.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涉及外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涉及外部批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尹兴满

签字：

日期：